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辦理本土教學暨「台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2) 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二、目標：

- (1) 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使學生自然學會本土語言。
- (2)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充分的了解本土語言文化之美與內涵，增進多元文化認識而促進社會和諧。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四、實施語言：以本校多數居民使用之母語—閩南語為主。

五、實施時程及時間：自110學年度開始，配合本校學生晨會，訂定每週一為本校母語教學日。

六、實施原則：

- (1) 生活化原則：與日常生活相結合，儘量力求自然而不刻意矯作。
- (2) 正常化原則：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來進行母語的教學。
- (3) 趣味化原則：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教學，提昇學生熱愛說母語。
- (4) 情境化原則：布置校園教室學習情境，讓學生在氛圍下說母語。
- (5) 鼓勵化原則：鼓勵學生開口說閩南語，養成學生說母語的習慣。

七、實施重點：

- (1) 成立台灣母語日教學推動委員會，並定期(不定期)召開檢討會。委員會組織名冊及工作分配如附件(一)。
- (2) 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客人盡量以母語應對。
- (3) 於學生朝會時間或師長報告時，適時運用母語交談，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 (4) 除國語外，在不影響教學之情況，盡量以母語進行交談。
- (5) 晨間、午間的音樂播放，選播相親相愛、囝仔歌、本土民謠等音樂以製造學習母語的愉悅情境。
- (6) 辦理母語之學藝競賽，如演講、朗讀、說故事比賽等，培養學生對母語之欣賞能力。
- (7) 文化走廊設置本土諺語專區、各班教室情境佈置另闢本土語言教學專欄，並定期更新。
- (8) 依教學需要將母語教學融入各科教學中，如音樂課教唱本土民謠等

歌謠、國語課吟唱母語唐詩等。

(9) 平日鼓勵學生在家多與家人以母語交談。

八、評鑑與考核：

(一)、校內評鑑：每學年以年級為單位辦理成果發表及獎勵活動

1.閩南語講演或說故事比賽。

2.其他母語相關活動。

3.活動成果製作成冊。

(二)、績效訪視：接受各區督學進行定期及非定期之訪視。

九、預期目標：

(1) 透過母語的教學，能運用流利順暢的母語與人互為溝通。

(2) 透過母語教學環境的營造，能將母語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3) 推展母語教學，能認識本土文化內涵，並傳承本土文化。

十、經費來源：辦理之相關各項活動經費於本校學生活動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李文琪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廖佩雯

校長：

校長 顏金郎

附件(一)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本土教學暨『台灣母語日』

推行委員會組織表

職 稱	學校 職務	姓 名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顏金郎	綜理本校母語日推行有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廖艷雯	母語推展執行計畫擬定及襄助 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項
	學務主任	陳思璇	
	總務主任	郭蕙嘉	
	輔導主任	黃天壽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李文琪	母語推展執行及課程教學安置
	設備組長	江季鴻	母語教學設備及資訊推展
	註冊組長	黃中裕	母語境教及布置
	事務組長	黃百彰	母語推展軟、硬體設備採購保管
執行委員	學年主任	連惠君 (一年級)	母語推展計畫執行
	學年主任	黃意文 (二年級)	母語推展計畫執行
	學年主任	林秀梅 (三年級)	母語推展計畫執行
	學年主任	王文豪 (四年級)	母語推展計畫執行
	學年主任	陳欣憶 (五年級)	母語推展計畫執行
	學年主任	陳欣憶 (六年級)	母語推展計畫執行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認識「221世界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嘉義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嘉義縣「221世界母語日」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
- 二、推廣學習母語風氣，宣揚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
- 三、藉由生活化母語的運用，與人溝通、增進人際良好互動。
- 四、藉由繪畫、漫畫、海報製作提昇全體之共識及說母語之能力。

參、實施方式：

一、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分低、中、高三組。
- (二)教師組：本校教師。

二、比賽類別：

- (一)國小組：漫畫及海報設計等 2類
- (二)教師組：漫畫及海報設計等 2類

三、創作內容：

- 1、以對本土生活語言(俚俗諺語)情感的抒發為主。
- 2、自選俚俗諺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一則創作。
- 3、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閩南語台羅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及原民會頒布之「書寫系統」。
- 4、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

四、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漫畫類

- 1、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
- 2、用紙材料不限
- 3、黑白、彩色不拘。

(二)海報設計類

- 1、用紙規格以對開版面為限
- 2、直式紙本作品
- 3、用紙材料不限
- 4、不得上膠

肆、預期目標：

- (1) 透過本計畫，全校師生能運用流利順暢的母語與人互為溝通。
- (2) 透過本計畫，全校師生能將母語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 (3) 透過本計畫，全校師生能認識本土文化內涵，並傳承本土文化。

伍、經費來源：辦理之相關各項活動經費於本校學生活動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李文琪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廖佩雯

校長：

校長 顏金郎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研習證書

99.5.31 府教學字第 0990090276 號

簡珮麒君

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3 日止 參加「嘉義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師資培訓進階研習」進修共計 36 小時 期滿發給研習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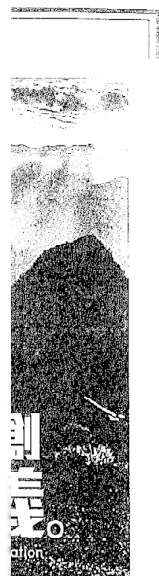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縣長張花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備註：本證研習時數已核實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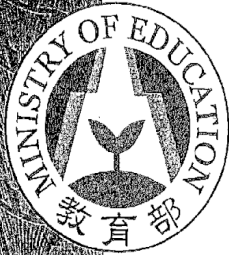


364 號

今興 茄我祿 100 字十反凶氏丁小字本
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經資格審查通過
特頒此證 以資證明

認證語別：閩南語文

臺教社(四)字第 1040148863 號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 臺端參加教育部104年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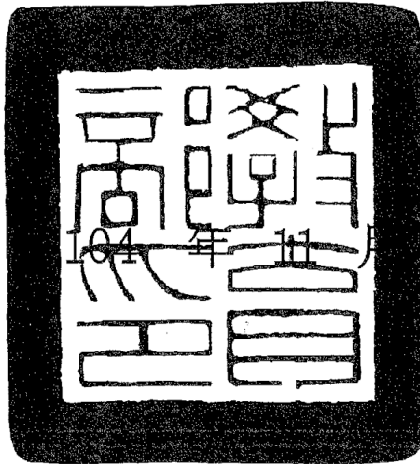
姓名：黃美汶

身分證字號：E220714575

級別：中高級

測驗日期：104 年 8 月 22 日

部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 107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姓名：陳欣憶

身分證字號：E222320302

級別：中級

測驗日期：107 年 8 月 11 日

部長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